

浏阳市人民医院新院能源站管沟及自来水管沟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浏阳市人民医院新院能源站管沟及自来水管沟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浏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为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浏阳市人民医院新院能源站管沟及自来水管沟工程。

2.2 建设地点：浏阳市人民医院新院。

2.3 建设规模：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工期：3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市政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第 279 号令规定。

2.7 招标上限价：能源站管沟 301285.49 元；自来水管沟 84313.77 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3.2 投标人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携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携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阶段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19 年 11 月 18 日 17:00 前持①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个人身份证到在浏阳市复兴中路 18 号三楼(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 分。

6.2 投标文件送达及开标地点: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浏阳市复兴中路 18 号三楼)。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浏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浏阳市人民中路 119 号

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电话:1397583082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浏阳市复兴中路 18 号三楼

联系人:罗女士

电 话:13667356383